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傅安娟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chu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76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761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2學年度國中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「吃冰的
滋味專書導讀」一案，請貴校薦派2名教師(國語文領域優
先)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3日桃教中字第1120072159號及本市龍興
國中112年7月25日龍國教字第11200053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9月19日(星期二)13時至17時30分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樓視聽室(320桃園市中壢
區龍勇路100號)。

(三)活動計畫及流程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因活動場地周邊停車位有限，建議研習教師利用大眾
交通工具前往，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請自備環保杯
具。

四、為核發研習時數，請於即日起至9月19日(一) 中午前至桃
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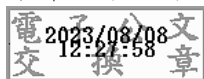


/Index.aspx)報名，活動編號：J00019-230600001。

- 五、本案參與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兩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研習期間課務部分得以派代方式辦理，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，不足額部分另案向本局申請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龍興國中徐基舜主任，03-4575200轉210；本局國中教科傳安娟課程督學，03-4629991轉7523。
- 七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